

汽车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ZCS2021-03

甲方：（买方）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乙方：（卖方）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根据关于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编号：HZCS2021-03）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将数量：28 辆 车型：吉利几何 A 纯电动 2021 款 Pro 畅享高维续航版 430KM 续航 A430 平方版、座位：5 座、颜色：白色 的车辆。车号：新车租赁给甲方。

1.2 车辆为新车（上牌时间为 2021 年 6 月），状态良好，干净卫生、证件齐全、年检合格。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3306240 元）人民币。



三、委托管理事项

列入本次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的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3.1 车辆状况满足车辆轴距为 2650，5 座小型客车，工信部续航里程为 400 公里。车辆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新车。

3.2 保险购买，投保交强险及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 150 万，车内乘客险不少于 20 万/座。车辆保险覆盖全部险种。向保险公司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其他险种、采用安全保障基金等风险管理措施进行自保或内保。同时承诺按法律确定的责任履行赔偿义务。

3.3 车辆上牌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车辆上牌，确保租赁车辆牌照及经营手续齐全，规费缴纳齐备，且车辆性能良好、环保达标、装备齐全、内外观优良、车容车貌整洁无缺陷(车辆里程表数在 200 公里以内)。

3.4 乙方免费在湖州市本级和三个县工作地点内由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指定位置安装简易充电桩，充电桩具备防水、防盗充电功能。总共不少于 28 个充电桩。

3.5 行车记录仪及 GPS 车辆配置统一的车辆监控管理平台，车辆装配 GPS 车载系统，车载监控需统一接入管理平台，实时监控。并为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开放车辆管理平台，实时提供数据。



3.6 乙方为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提供的新能源汽车，品牌、车型、颜色（白色）统一，车身按照湖车改办〔2018〕8号文件要求统一喷涂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规范化简称，并附监督电话“12345”。

四、履约保证金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4.2 如有转让和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质量保证金：___/___ 元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叁年整）；

6.2 履行方式：为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不含司机），用于日常检验及应急保障用车等；投标报价是指所租赁汽车三年的全部费用，包括租赁费用、保险费用、日常保养费用、年审费用，不包含用电费用和日常维修费用。

6.3 履行地点：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指定地点

七、款项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叁佰叁拾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3306240 元）人民币，支付采用一年一付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且乙方车辆交付完成，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第一年合同租金：计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贰仟零捌拾元整（¥1102080.00元）。

第二期付款：2022年5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第二年合同租金：计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贰仟零捌拾元整（¥1102080.00元）

第三期付款：2023年5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第三年合同租金：计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贰仟零捌拾元整（¥1102080.00元）

八、税费

乙方提供13%的租赁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九、服务质量

9.1 详见磋商需求各分项服务内容的要求及标准。

9.2 在服务期内，如出现车辆本身质量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期间内的日常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0.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



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期间，将继续计收租金。

10.2 甲方有下列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10.3 确有证据证明甲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10.4 甲方故意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

10.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10.6 未协助乙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10.7 甲方如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金额为协议未履行部分租金的 50%。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1.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如未达到甲方的服务标准，甲方可酌情扣款。

11.2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正常使用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因甲方故意造成车辆损坏的，乙方应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向甲方收取除保险赔付以外部分的修车费用。

11.4 因租赁车辆质量及维修问题，经双方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供更换同型号或更高配的新车，2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车辆。

11.5 乙方如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金额为协议未履行部分租金的50%。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湖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年6月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年6月1日

